

# 權杖

浙江德清發現一件珍貴的越國文化青銅禮器

／孫榮華

二〇〇三年四月下旬間，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的一位村民向縣博物館提交了一件非常精緻的青銅器。青銅器分上下二節，即：杖首、杖鐲。上節長二八公分，下節長三〇公分，總長度為五八公分，直徑四公分，厚〇·二公分，其間分成若干節，節的部位則略大，中空。杖鐲底端塑一作跣坐俑，右手彎曲高過頭頂，左手彎曲在其下方，頭部形象奇特，耳部較大且各有一孔，雙眼和口等均塑造得格外醒目，形態生動。在俑的身體和下肢部位均飾有較粗獷的線條狀紋飾，俑的底部呈長方形且長的一邊略外弧，可作豎立狀，內空，長七公分、寬四公分。杖首的頂端也塑有一相同姿態的俑，但不飾耳部，俑的體形也明顯小於杖鐲俑，在俑頭頂處飾有圓形體柱，約四公分長，其上面的頂端呈圓形且內凹（略殘，可能還有其它飾物）。這件青銅器的表面，如鼓出的節圈、杖首頂端等，均分別飾有非常精緻的蟠虺紋、卷雲紋、鋸齒紋等等。器物二俑的手掌部位略有殘損，其餘保存完整。

通過鑑定，專家們認為這是一件春秋晚期南方越國文化的青銅重器「權杖」，按照器物本身的紋飾特徵，可稱作「人首青銅杖」。根據以往的一些考古發掘資料，專家們認為：此器的杖首與杖鐲之間應有有機物，如木質柄等相聯，總長度應約在一百公分左右。該器應是越國一部落的族長、或者首領佩帶和使用的一種實用禮器，每當部族舉行活動或特殊儀式時由部落首領座姿手持其杖，作為行使和權力擁有的象徵，同時也顯示了擁有者至高無上的威嚴。但專家們又指出：研究表明，這種權力擁有的象徵應不包含軍權。

相同類形的「權杖」青銅器，在國內曾發現過三件，這一件是第四件。除一件出在江蘇外，另三件均出在浙江，其中：紹興一件、湖州城郊的球溪一件、德清一件。資料顯示，紹興的一件是一九九〇年在紹興縣漓渚鎮中庄村壩頭山出土的，時代屬春秋時期（現藏紹興縣文物保護管理所）。這件器物的杖首頂部塑有一立鳩，故稱「青銅鳩杖」其體形略小，分杖

首和杖鍤兩部分，由杖身相連（已朽），杖身長二六·七公分，杖鍤長三〇·六公分，直徑三·七至三·六公分，厚〇·二公分，中空，現為國家一級文物。一九七三年出土在湖州城市郊埭溪的一件，其杖鍤處的人俑形態與紹興出土的基本相同，俑雙目平視，兩手下垂置於膝部。通過這三件器物的比較，在人俑形態的塑造上，出土在德清的一件雙手一上一下和其它二件有著明顯的不同。

根據資料顯示，吳興縣與德清縣是春秋時期吳國與越國的分界地。由於歷史原因，這裡應屬兩國兵家相爭之地，因此其疆域的劃分應存在著許多不穩定因素。眾所周知，單憑一些出土器物現象來確定當時這些國家的勢力範圍，可能還不夠全面和科學，因為它還存有其它諸多因素，如戰爭、人口遷居等等。據史料記載，清道光年間，德清縣南部（今上柏鎮）一帶的一山坡上，曾發現過好幾件具有典型春秋時越國民族風格的青銅禮器（句鑿），與吳興縣埭溪鎮毗鄰的德清縣三橋鎮，早幾年也曾從墓葬中出土過幾件春秋時期越文化青銅劍



春秋時期 人首青銅杖  
浙江德清出土

等，這些有力的證據，足於表明春秋時期南方越國文化在這一地區的活動、疆域等情況。

發現這件青銅器的地方原屬龍山鄉境內，北與洛舍鎮交界，但近年來二地已合而為一。最近鎮內修建的「洛武公路」緊依著發現青銅器那座山的東南坡。考古資料顯示，這裡的地理環境非常優越，山前的不遠處即為東苕溪，有山有水，是古人類繁衍生息的理想之地。調查資料顯示，自南往北途經龍山、章家橋、砂村等地十多公里周圍的大小山岡和坡地上，分布著相當可觀數量的商周至春秋戰國時期的土墩墓及後期墓葬，早期遺址，西周晚期至春秋戰國時期的原始青瓷窯址，漢六朝、隋唐等時期的德清窯窯址等等。

在天氣相對潮濕多變的南方地區，能有如此完整和製作考究、紋飾精美的青銅器發現，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一些專家對其精美的程度和保存狀況均嘆為觀止。我想，這件青銅器之所以能歷數千載仍保持不朽，除了古人精湛的冶煉鑄造技術以外，科學和合理的青銅配方技術可能也是至關重要的。



春秋時期 權杖  
1990年浙江紹興出土